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正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龙岸镇高安村下龙洞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68-FZXM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岸镇高安村下龙洞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68-FZXM

采购计划编号：LCZC2026-C2-00880

项目名称：龙岸镇高安村下龙洞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18127.99

最高限价（元）：¥618127.9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50m³ 水塔（高 30m）1 座；增加泵房设备 1 项，上水管 150m；输水管 5611m；DN25 水表 113 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eMsa5hBHn79jTvpCxnipFg==>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 话：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广西河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 43 号

联系方式：莫号霄，0778-8215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写字楼 10 楼 1001 号

联系方式：梁工，15277156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15277156248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说明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068-FZXM 项目名称：龙岸镇高安村下龙洞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50m³ 水塔（高 30m）1 座；增加泵房设备 1 项，上水管 150m；输水管 5611m；DN25 水表 113 套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元）：¥618127.99 最高限价（元）：¥618127.99 合同履约期限：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建筑业。
2.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广西河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 43 号 联系方式：莫号霄，0778-8215157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写字楼 10 楼 1001 号 联系方式：梁工，15277156248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分包
11.2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3	响应文件编制 基本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供应商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

		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运输、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5.3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1	质疑	1.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7715624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春晖花园 A 区写字楼 10 楼 1001 号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8-8215157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 43 号 3.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2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277156248
31.1	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809300025602
32.1	采购文件解释规则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其他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6)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单位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不得以总价上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此情形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7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3.8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9 版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完成工地范围内的征地、管线、拆迁，施工场地现状施工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不再修建施工道路；交由承包人施工后，如果发生施工道路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履约担保。保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开工前完成投保并将保险凭证上传“桂薪宝”平台备案，同步交由发包人、监理留存。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全部违约责任、欠薪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名贵古树及管道管线的保护和迁移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

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保护的措施费用另行签证, 由发包人负责。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且在 30 天内组织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和政府验收, 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非法分包，分包要取得发包人同意。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成交）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或征得发包人同意。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成交）后，经中标（成交）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1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交通道路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

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四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项目工程	签订合同时明确	2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和土、水泥、砂、碎石、钢筋、砼等原材料及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塑性砼配合比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用于合同永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价格参考 2026 年第 3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信息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信息价所有期数的上述材料的信息价平均价格超过±5%以上的部分可进行补差，补差只计材料价格差和税金。其他材料不予以补差。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透水砖、预制砼排水管、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并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等额保证金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进度款按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合同内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如有，按现行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十六条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后支付至监理核准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罗城县财政局结算中心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并通过结算中心备案，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结算备案价支付至 97%（含已支付工程款），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拨清全部工程款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要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费用承担：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承包人必须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

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桂建发〔2023〕1号）要求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20.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20.5.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履约担保。

20.5.2 投保主体为承包人，保险保额、保险期限、承保保险公司需符合广西人社、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标准；保险有效期需覆盖项目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直至项目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并完成销户备案。

20.5.3 本保险全部保费已综合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综合报价及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保费。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投保，并将有效保险单推送至“桂薪宝”平台备案，同时提交原件复印件给发包人、监理单位留存核验。

20.5.4 承包人未按要求足额、及时投保本保险，或保险提前失效、中断续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引发欠薪投诉、行政处罚、工期延误、经济赔偿等全部损失、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5 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经人社部门认定后，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先行垫付拖欠工资，垫付后保险公司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垫付、补偿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完后 7 天内提供；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

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计划人员和机械时(因征地没有解决的另做计划调整外)，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_____年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_%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工作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工程 中担任的职 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在建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3. 本表后附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在建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3. 本表后附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在建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
3. 本表后附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以单位名义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说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和规定，提供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为无效。
- 6)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7)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 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1) 磋商总价超过采购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12)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7)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8)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9)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2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1)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	30分

		分为 3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0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满 分 60 分）	2.1 主要 施 工 方 法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三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二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一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10 分
		2.2 拟投 入的主 要物资 计划	四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分
		2.3 拟投 入的主 要施工 机械、设 备计划	四档（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	6 分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術组织措施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1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10分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術组织措施	四档（6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分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分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10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